

中国医学名著



鲁北
辽宁

等

出版点校
社

金匱要略心典

清·尤怡 撰



《金匱要略心典》

清·尤怡 撰
魯兆麟 主校
高春媛 点校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 沈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匱要略心典/(清)尤怡集注;鲁兆麟等点校. —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8

ISBN 7-5381-2554-X

I. 金… I. ①尤… ②鲁… III. 金匱要略方论-注释
IV. R22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3529 号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建平书刊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 字数:97,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宋纯智
封面设计:王 鹏

版式设计:郭 京

印数:1—3,100

定价:5.00 元

中国医学名著 编校委员会

主任 鲁兆麟(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委员

北京中医药大学	王晓兰	王新佩	石学文	张宝春	张莉莎
	肖诗鹰	陈赞玉	图 娅	高春媛	黄作阵
	韩 平	彭建中	谢路山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张士英	湖北中医学院	傅沛藩
广州中医药大学	邱仕君	湖南中医学院	易法银
河北中医药大学	刘美文	浙江中医学院	倪世美
南京中医药大学	徐荣庆	甘肃中医学院	王道坤
山东中医药大学	张谨庸	天津中医学院	秦玉龙
辽宁中医学院	易同飞	四川中医学院	邓中甲
陕西中医学院	任春荣	长春中医学院	南 征
河南中医学院	袁占盈		

点校说明

《金匱要略心典》，为清代著名医家尤怡注释仲景原著《金匱要略》之作。尤氏自幼习医，施治悉本仲景，治疾多奇中。并发挥《金匱要略》奥义，朝勤夕思，穷微极本，凡十易寒暑而成此书。仍按林亿新校正编次，断自脏腑经络先后病，终于妇人三篇，凡 22 篇，厘为上中下三编。曰心典者，乃以“吾心求古人之心，得其典要”之意。其注条理通达，指归明确，辞不必烦而意已尽，语不必深而旨已达。成书 270 年来，再版 28 次，被收入数种丛书之中，广泛传播，深受中医学者的推崇。

《金匱要略心典》成书于清雍正己酉年（1729），初刻于雍正壬子年（1732）。现存最早的版本乃清雍正壬子年（1732）遂初堂刻本。比较早的刻本还有日本文政六年癸未（1823）京师御书屋所刻本。此次点校仍以雍正十年壬子年（1732）遂初堂刻本为底本，以同治己巳（1869）年双白燕堂陆氏刻本为对校本点校而成。点校说明如下：

1. 原书目录每卷分列，今一并提前，并删去原每卷前皆有的“金匱要略心典”六字。
2. 原书各卷前均有“汉张仲景著，吴门尤怡在泾集注”题款，今删。
3. 原书药名后的剂量、炮制法均为小字，今统用大字，炮制法加“（ ）”括号标明。
4. 原书方后的“右药”，今改为“上药”。
5. 常用通借字不注，如疑凝，被披，胎苔，悖倍，赅该，提堤，薄迫，差瘥等。

6. 诸本文字相同，文义不明者仍存疑待考，如“中风历节病脉证并治第五”中桂枝龙骨牡蛎汤条文注中有“精虚心相内俘”的“相”字；“五脏风寒积聚病脉证并治第十一”“中原文有”阴气衰者为癫，阳气衰者为狂”的“衰”字，“妇人杂病脉证并治第二十二”中原文“在下来多，经候不匀”的“来”字等。

因水平有限，谬误之处，敬祈指正。

点校者
一九九四年六月

序

今之称医宗者，则曰四大家，首仲景，次河间，次东垣，次丹溪。且曰仲景专于伤寒，自有明以来，莫有易其言者也。然窃尝考神农著《本草》以后，神圣辈出，立君臣佐使之制，分大小奇偶之宜，于是不称药而称方，如《内经》中所载半夏秫米等数方是已。迨商而有伊尹汤液之说，大抵汤剂之法，至商而盛，非自伊尹始也。若扁、仓诸公皆长于禁方，而其书又不克传，惟仲景则独祖经方而集其大成，远接轩皇近兼众氏。当时著书垂教书必非一种，其存者有《金匱要略》及《伤寒论》两书，当宋以前本合为一，自林亿等校刊，遂分为两焉。夫伤寒乃诸病之一病耳，仲景独著一书者，因伤寒变证多端，误治者众，故尤加意，其自序可见矣。且《伤寒论》中一百十三方，皆自杂病方中捡入，而《伤寒》之方又无不可以治杂病，仲景书具在燎如也。若三家之书虽各有发明，其去仲景相悬，不可以道理计。四家并称，已属不伦，况云仲景专于伤寒乎？呜呼！是尚得为读仲景之书者乎。《金匱要略》正仲景治杂病之方书也，其方亦不必尽出仲景，乃历圣相传之经方也，仲景则汇集成书而以己意出入焉耳。何以明之？如首卷栝楼桂枝汤乃桂枝加栝楼也，然不曰桂枝加栝楼汤，而曰栝楼桂枝汤，则知古方本有此名也。六卷桂枝加龙骨牡蛎汤即桂枝加龙骨牡蛎也，乃不别名何汤，而曰桂枝加龙骨牡蛎汤，则知桂枝汤为古方，而龙骨、牡蛎则仲景所加者也。如此类者，不可胜举。因知古对治病之法，其可靠者惟此两书，真所谓经方之祖，可与《灵》、《素》并垂者。苟有心于斯道，可舍此不讲说乎？者又曰：古方不可以治今病，执仲景之方以治今之病，鲜效而多害。此则尤足叹者。仲景之方犹百钧之弩也，如其中的，一举贯革；如不中的，弓劲矢疾，去的弥远，乃射者不恨己之不能审的，而恨弓强之不可以命中，不亦异乎？其有审病，虽是药稍加减，又不验者，则古今之本草殊也。详本草惟《神农本草经》为得药之正性，古方用药悉本于是，晋唐以后诸人各以私意加入。至张洁古辈出，而影响依附，互相辨驳，反失本草之正传。后人遵用不易，所以每投辄拒，古方不可以治今病遂为信然。嗟乎！天地犹此天地，人物犹此人物，若人气薄则物性亦薄，岂有人今而药独古也？故欲用仲景之方者，必先学古穷经，辨症知药，而后可以从事。尤君在泾，博雅之士也，自少即喜学此艺，凡有施治，悉本仲景，辄得奇中。居恒叹古学之益衰，知斯理之将坠，因取《金匱要略》，发挥正义，朝勤夕思，穷微极本，凡十易寒暑而后成，其间条理通达，指归明显，辞不必烦而意已尽，语不必深而旨已传。虽此书之奥妙不可穷际，而由此以进，虽入仲景之室无难也。尤君与余有同好，属为叙。余读尤君之书而重有感也，故举平日所尝论说者识于端，尤君所以注此书之意亦谓是乎。

雍正十年壬子阳月松陵徐大椿叙

自序

《金匱要略》者，漢張仲景所著，為醫方之祖，而治雜病之宗也。其方約而多驗，其文簡而難通。唐宋以來，注釋闕如，明興之後，始有起而論者，迄于今，乃不下數十家，莫不精求探討，用以發蒙而解惑。然而性高明者，泛濫遠引，以曲逞其說，而其失則為浮；守矩矱者，尋行數墨，而畏盡其辭，而其失則為隘。是隘與浮者，雖所趣不同，而其失則一也。余讀仲景書者數矣，心有所得，輒筆諸簡端，以為他日考驗學問之地，非敢舉以注是書也。日月既深，十已得其七八，而未克遂竟其緒。丙午秋日，抱病齋居，勉謝人事，因取《金匱》舊本，重加尋釋，其未經筆記者補之；其記而未尽善者復改之，覃精研思，務求當于古人之心而后已。而其間深文奧義，有通之而无可通者，則闕之；其系傳寫之誤者，則擬正之；其或類后人續入者，則刪汰之。斷自臟腑經絡以下，終于婦人雜病，凡二十有二篇，厘為上中下三卷，仍宋林億之舊也。集既成，顏曰：心典，謂以吾心求古人之心，而得其典要云爾。雖然，劉氏撓龍，宋人刻楮，力尽心劑，要歸罔用，余之是注，安知其不仍失之浮，即失之隘也耶。世有哲人，箴予闕失而賜之教焉，則予之幸也。

雍正己酉春日欽鶴山人尤怡題于北郭之樹下小軒

目 录

卷上	(1)	消渴小便不利淋病脉证治第十三	(3 1)
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第一	(1)	水气病脉证并治第十四	(3 2)
痉湿喝病脉证治第二	(4)	卷下	(3 7)
百合狐惑阴阳毒病证治第三	(7)	黄疸病脉证并治第十五	(3 7)
疟病脉证并治第四	(1 0)	惊悸吐衄下血胸满瘀血病脉证治	
中风历节病脉证并治第五	(1 1)	第十六	(4 0)
血痹虚劳病脉证并治第六	(1 3)	呕吐下利病脉证治第十七	(4 2)
肺痿肺痈咳嗽上气病脉证治第七	(1 6)	疮痈肠痈浸淫病脉证并治第十八	(4 7)
卷中	(1 9)	跌蹶手指臂肿转筋狐疝蛔虫病脉	
奔豚气病脉证治第八	(1 9)	证治第十九	(4 8)
胸痹心痛短气病脉证治第九	(2 0)	妇人妊娠病脉证治第二十	(4 9)
腹满寒疝宿食病脉证治第十	(2 1)	妇人产后病脉证治第二十一	(5 1)
五脏风寒积聚病脉证并治第十一	(2 4)	妇人杂病脉证并治第二十二	(5 3)
痰饮咳嗽病脉证治第十二	(2 6)		

卷上

脏腑经络先后病脉证第一

问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师曰：夫治未病者，见肝之病，知肝传脾，当先实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补之。中工不晓相传，见肝之病，不解实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补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药调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伤肾，肾气微弱，则水不行；水不行，则心火气盛，则伤肺；肺被伤，则金气不行；金气不行，则肝气盛，则肝自愈。此治肝补脾之要妙也。肝虚则用此法，实则不在用之。经曰：虚虚实实，补不足，损有余，是其义也。余脏准此。

按：《素问》云：邪气之客于身也，以胜相加。肝应木而胜脾土，以是知肝病当传脾也。实脾者，令气王，使不受邪，所谓治未病也。设不知而徒治其肝，则肝病未已，脾病复起，岂上工之事哉？肝之病补用酸者，肝不足，则益之以其本味也。与《内经》以辛补之之说不同。然肝以阴脏而含生气，以辛补者所以助其用，补用酸者所以益其体，言虽异而理各当也。助用苦焦者，《千金》所谓心王则气感于肝也。益用甘味之药调之者，越人所谓损其肝者缓其中也。酸入肝以下十五句，疑非仲景原文，类后人谬添注脚，编者误收之也。盖仲景治肝补脾之要，在脾实而不受肝邪，非补脾以伤肾，纵火以刑金之谓。果尔，则是所全者少，而所伤者反多也。且脾得补而肺将自旺，肾受伤不虞及其子，何制金强木之有哉！细按语意，见肝之病以下九句，是答上工治未病之辞。补用酸三句，乃别出肝虚正治之法。观下文云：“肝虚则用此法，实则不在用之。”可以见矣。盖脏病惟虚者受之，而实者不受；脏邪惟实则能传，而虚则不传。故治肝实者，先实脾上，以杜滋蔓之祸；治肝虚者，直补本官，以防外侮之端。此仲景虚实并举之要旨也。后人不知察肝病缓中之理，谬执甘先入脾之语，遂略酸与焦苦，而独于甘味曲穷其说，以为是即治肝补脾之要妙。昔贤云：谈辞知其所蔽，此之谓耶。

夫人禀五常，因风气而生长，风气虽能生万物，亦能害万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脏元真通畅，人即安和；客气邪风，中人多死。千般灾难，不越三条：一者经络受邪，入脏腑，为内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窍，血脉相传，

壅塞不通，为外皮肤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刃、虫兽所伤。以此祥之，病由都尽。若人能养慎，不令邪风干忤经络，适中经络，未流传脏腑，即医治之；四肢才觉重滞，即导引、吐纳、针灸、膏摩，勿令九窍闭塞；更能无犯王法禽兽灾伤，房屋勿令竭乏，服食节其冷热，苦酸辛甘，不遗形体有衰，病则无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会元真之处；理者，是皮肤脏腑之文理也。

人禀阴阳五行之常，而其生其长，则实由风与气。盖非八风，则无以动荡而协和；非六气，则无以变易而长养。然有正气，即有客气；有和风，即有邪风。其生物害物，并出一机，如浮舟覆舟，统为一水。故得其和则为正气，失其和即为客气，得其正则为和风，失其正即为邪风，其生物有力，则其害物亦有力，所以中人多死。然风有轻重，病有浅深，约而言之，不越三条：一者邪从经络入脏腑而深，为内所因；二者邪在四肢九窍、皮肤，沿流血脉而浅，为外所因；三者病从王法、房室、金刃、虫兽而生，为不内外因，所谓病之由也。人于此慎养，不令邪风异气干忤经络，则无病。适中经络，未入脏腑，可汗吐或和解而愈，所谓医治之也，此应前内因一段。若风气外侵四肢，将及九窍，即吐纳、导引以行其气，针灸、膏摩以逐其邪，则重滞通快，而闭塞无由，此应前外因一段。更能不犯王法、禽兽，则形体不伤。又虽有房室而不令竭乏，则精神不敝，此应前房室一段。腠理云者，谓凡病纠缠于身，不止经络血脉，势必充溢腠理，故必慎之使无由入。腠者，三焦与骨节相贯之处，此神气所往来，故曰元真通会；理者，合皮肤脏腑，内外皆有其理，细而不紊，故曰文理。仲景此论，以风气中人为主，故以经络入脏腑者，为深为内；自皮肤流血脉者，为浅为外；若房室、金刃、虫兽所伤，则非客气邪风中人之比，与经络脏腑无相干涉者，为不内外因也。（节徐氏）

按：陈无择《三因方》，以六淫邪气所触为外因，五脏情志所感为内因，饮食、房室、跌扑、金刃所伤，为不内外因。盖仲景之论，以客气邪风为主，故不从内伤外感为内外，而以经络脏腑为内外，如徐氏所云是也。无择合天人表里立论，故以病从外来者为外因，从内生者为内因，其不从邪气情志所生者，为不内外因，亦最明晰，虽与仲景并传可也。

问曰：病人有气色见于面部，愿闻其说。师曰：鼻头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头色微黑者，有水气；色黄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设微赤非时者死。其目正圆者痉，不治。又色青为痛，色黑为劳，色赤为风，色黄者便难，色鲜明者有留饮。

此气色之辨，所谓望而知之者也。鼻头，脾之部；青，肝之色；腹中痛者，土受木贼也；冷则阳亡而寒水助邪，故死。肾者主水，黑，水之色，脾负而肾气胜之，故有水气。色黄者，面黄也，其病在脾，脾病则生饮，故胸上有寒。寒，寒饮也。色白亦面白也，亡血者不华于色，故白。血亡则阳不可更越，设微赤而非火令之时，其为虚阳上泛无疑，故死。目正圆者阴之绝也，痉为风强病，阴绝阳强，故不治。痛则血凝滞而不流，故色青。劳则伤肾，故色黑。经云：肾虚者而如漆柴也。风为阳邪，故色赤。脾病则不运，故便难。色鲜明者有留饮。经云：水病人目下有卧蚕，面如鲜泽也。

师曰：病人语声寂寂然喜惊呼者，骨节间病，语声喑暗然不彻者，心膈间病；语声啾啾然细而长者，头中病。

语声寂寂然喜惊呼者，病在肝肾，为筋髓寒而痛时作也；喑暗然不彻者，病在心肺，则气道寒而音不彰也；啾啾然细而长者，痛在头中，则声不敢扬，而胸膈气道自如，故虽细而仍长也。此音声之辨，闻而知之者也。然殊未备，学者一隅三反可矣。

师曰：息摇肩者，心中坚；息引胸中上气者，咳；息张口短气者，肺痿吐沫。

心中坚者，气实而出入阻，故息则摇肩；咳者，气逆而肺失降，则息引胸中上气；肺痿吐沫者，气伤而布息难，则张口短气，此因病而害于气者也。

师曰：吸而微数，其病在中焦，实也，当下之则愈，虚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远，此皆难治。呼吸动摇振振者，不治。

息兼呼吸而言，吸则专言入气也。中焦实，则气之入者不得下行，故吸微数，数犹促也，下之则实去气通而愈。若不系实而系虚，则为无根失守之气，顷将自散，故曰不治。或云中焦实而元气虚者，既不任受攻下，而又不能自和，故不治，亦通。其实在上焦者，气不得入而辄远，则吸促，促犹短也；实在下焦者，气欲归而不臻及，则吸远，远，犹长也。上下二病，并关脏气，非若中焦之实，可以下而去者，故曰难治。呼吸动摇振振者，气盛而形衰，不能居矣，故亦不治。

师曰：寸口脉动者，因其王时而动。假令肝王色青，四时各随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时色脉，皆当病。

王时，时至而气王，脉乘之而动，而色亦应之。如肝王于春，脉弦而色青，此其常也。推至四时，无不皆然。若色当青而反白，为非其时而有其色，不特肝病，肺亦当病矣，犯其王气故也。故曰：色脉皆当病。

问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过，何谓也？师曰：冬至之后，甲子夜半少阳起，少阳之时，阳始生，天得温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温和，此为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温和，为至而不止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为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温如盛夏五六月时，此为至而太过也。

上之至谓时至，下之至谓气至，盖时有常数而不移，气无定刻而或迁也。冬至之后甲子，谓冬至后六十日也。盖古造历者，以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为历元。依次推之，则冬至后六十日，当复得甲子，而气盈朔虚，每岁递迁，于是至日不必皆值甲子。当以冬至后六十日花甲一周，正当雨水之候为正。雨水者，冰雪解散而为雨水，天气温和之始也。云少阳起者，阳方起而出地，阳始生者。阳始盛而生物，非冬至一阳初生之谓也，窃尝论之矣。夏至一阴生，而后有小暑、大暑；冬至一阳生，而后有小寒、大寒。非阴生而反热，阳生而反寒也。天地之道，否不极则不泰；阴阳之气，剥不极则不复。夏至六阴尽于地上，而后一阴生于地下，是阴生之时，正阳极之时也；冬至六阳尽于地上，而后一阳生于地下，是阳生之时，正阴极之时也。阳极而大热，阴极而大寒，自然之道也。则所谓阳始生天得温和者，其不得与冬至阳生同论也，审矣。至未得甲子而天已温，或已得甲子而天反未温，及已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或如盛夏五六月时，则气之有盈有缩，为候之或后或先，而人在气交之中者，往往因之而病。惟至人为能与时消息而无忤耳。

师曰：病人脉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后，其病在里。腰痛背强不能行，必短气而极也。

前，谓关前；后，谓关后。关前为阳，关后为阴。关前脉浮者，以阳居阳，故病在表；关后脉浮者，以阳居阴，故病在里。然虽在里而系阳脉，则为表之里，而非里之里，故其病不在肝肾，而在腰背膝胫，而及其至，则必短气而极。所以然者，形伤不去，穷必及气，表病不除，久必归里也。

问曰：经云厥阳独行，何谓也？师曰：此

为有阳无阴，故称厥阳。

厥阳独行者，孤阳之气，厥而上行，阳失阴则越，犹夫无妻则荡也。《千金方》云：“阴脉且解，血散不通，正阳遂厥，阴不往从。”此即厥阳独行之旨与！

问曰：寸脉沉大而滑，沉则为实，滑则为气，实气相搏，血气入脏即死，入腑为愈，此为卒厥，何谓也？师曰：唇口青，身冷，为入脏，即死；如身和汗出，为入腑，即愈。

实谓血实，气谓气实。实气相搏者，血与气并而俱实也。五脏者，藏而不泻，血气入之，卒不得远，神去机息，则唇青身冷而死；六腑者，传而不藏，血气入之，乍满乍泻，气远血行，则身和汗出而愈。经云：血之与气，并走于上，则为大厥，厥则暴死。气复反则生，不返则死是也。

问曰：脉脱入脏即死，入腑即愈，何谓也？师曰：非为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疮，从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从四肢流来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里者即死。

脉脱者，邪气乍加，正气被逼，经隧不通，脉绝似脱，非真脱也，盖即暴厥之属。经曰：跌阳脉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肤鞭。又曰：少阴脉不至，肾气微，少精血，为尸厥，即脉脱之谓也。厥病入脏者，深而难出，气竭不复，则死；入腑者，浅而易通，气行脉出即愈。浸淫疮之浸淫不已，《外台》所谓转广有汁，流绕周身者也。从口流向四肢者，病自内而之外，故可治；从四肢流来入口者，病自外而之里，故不可治。李玮西云：病在外二句，概指诸病而言，即上文“百病皆然”之意。“入里者死”如痹气入腹，脚气冲心之类。

问曰：阳病十八，何谓也？师曰：头痛、项、腰、脊、臂、脚掣痛。阴病十八，何谓也？师曰：咳、上气、喘、哕、咽、肠鸣、胀满、心痛、拘急。五脏病各有十八、合为九十病。人又有六微，微有十八病，合为一百八病，五劳七伤六极，妇人三十六病，不在其中。清邪居上，浊邪居下，大邪中表，小邪中里，谷饪之邪，从口入者，宿食也。五邪中人各有法度，风中于前，寒中于暮^①，湿伤于下，雾伤于上。风令脉浮，寒令脉急，雾伤皮肤，湿流关节，食伤脾胃。极寒伤经，极热伤络。

头、项、腰、脊、臂、脚六者，病兼上下，而通谓之阳者，

以其在躯壳之外也。咳、上气、喘、哕、咽、肠鸣、胀满、心痛、拘急九者，病兼脏腑，而通谓之阴者，以其在躯壳之里也。在外者有营病、卫病、营卫交病之殊，是一病而有三也，三而六之，合则为十八，故曰阳病十八也；在里者有或虚或实之异，是一病而有二也，九而二之，合则为十八，故曰阴病十八也。五脏病各有十八，六微病又各有十八，则皆六淫邪气所生者也。盖邪气之中人者，有风、寒、暑、湿、燥、火之六种，而脏腑之受邪者，又各有气分、血分、气血并受之三端，六而三之，则为十八病，以十八之数推之，则五脏合得九十病，六微合得一百八病，至于五劳、七伤、六极，则起居，饮食、情志之所生也。妇人三十六病，则经月、产乳、带下之疾也。均非六气外淫所致，故曰：不在其中。清邪，风露之邪，故居于上；浊邪，水土之邪，故居于下；大邪漫风，虽大而力散，故中于表；小邪，户隙隙风，虽小而气锐，故中于里；谷饪，饮食之属，入于口而伤于胃者也。是故，邪气有清浊大小之殊，人身亦有上下、表里之别，莫不各随其类以相促，所谓各有法度也。故风为阳而中于前，寒为阴而中于暮^②，湿气浊而伤于下，雾气清而伤于上，经脉阴而伤于寒，络脉阳而伤于热，合理言之，无非阳邪亲上，阴邪亲下，热气归阳，寒气归阴之理。

问曰：病有急当救里救表者，何谓也？师曰：病，医下之，续得下利清谷不止，身体疼痛者，急当救里；后身疼痛，清便自调者，急当救表也。

治实证者，以逐邪为急；治虚证者，以养正为急。盖正气不固，则无以御邪而却疾，故虽身体疼痛，而急当救里。表邪不去，势必入里而增患，故既清便自调，则仍当救表也。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当先治其卒病，后乃治其痼疾也。

卒病易除，故当先治，痼疾难拔，故宜缓图，且勿使新邪得助旧疾也。读二条，可以知治病缓急先后之序。

师曰：五脏病各有所得者愈，五脏病各有所恶，各随其所不喜者为痛。病者素不应食，而反暴思之，必发热也。

所得、所恶、所不喜，该^③居处服食而言。如《脏气法时论》云：“肝色青，宜食甘；心色赤，宜食酸；肺色白，宜

① 暮 双白燕堂本作“后”

② 又白燕堂本作“后”

③ 该通赅，以下同。

食苦；肾气①黑，宜食辛；脾色黄，宜食咸。”又，心病禁温食、热衣；脾病禁温食、饱食、湿地、濡衣；肺病禁寒饮食、寒衣；肾病禁焮热食、温炙衣。《宣明五气篇》所云：“心恶热，肺恶寒，肝恶风，脾恶湿，肾恶燥”，《灵枢·五味篇》所云：“肝病禁辛，心病禁咸，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肾病禁甘”之属皆是也。五脏病有所得而愈者，谓得其所宜之气之味之处，足以安脏气而却病气也，各随其所不喜为病者，谓得其所禁所恶之气之味之处，足以忤脏气而助病邪也。病者素不应食，而反暴思之者，谓平素所不喜之物，而反暴思之，由病邪之气变其脏气使然，食之则适以助病气而增发热也。

夫诸病在脏，欲攻之，当随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与猪苓汤。余皆仿此。

无形之邪，入结于脏，必有所据，水、血、痰、食、皆邪藪也。如渴者，水与热得，而热结在水，故与猪苓汤利其水，而热亦除；若有食者，食与热得，而热结在食，则宜承气汤下其食，而热亦去。若无所据，则无形之邪，岂攻法所能去哉。

猪苓汤方：（见后消渴证中）

痉湿喝病脉证治第二

太阳病，发热无汗，反恶寒者，名曰刚痉；太阳病发热汗出而不恶寒，名曰柔痉。

成氏曰：《千金》云：太阳中风重感寒湿则变痉。太阳病，发热无汗为表实，则不当恶寒，今反恶寒者，则太阳中风，重感于寒，为痉病也，以其表实有寒，故曰刚痉；太阳病，发热汗出为表虚，则当恶寒，今不恶寒者，风邪变热，外伤筋脉为痉病也，以其表虚无寒，故曰柔痉。然痉者强也，其病在筋，故必兼有头项强急，头热足寒，目赤头摇，口噤背反等证。仲景不言者，以痉字该之也。《活人书》亦云：痉证发热恶寒与伤寒相似，但其脉沉迟弦细，而项背反张为异耳。

太阳病，发热，脉沉而细者，名曰痉，为难治。

太阳脉本浮，今反沉者，风得湿而伏，故为痉。痉脉本紧弦，今反细者，阴气适不足，故难治。

太阳病，发汗太多，因致痉。夫风病下之则痉，复发汗，必拘急。疮家虽身疼痛，不可发汗，汗出则痉。

此原痉病之由，有此三者之异，其为脱液伤津则一也。盖病有太阳风寒不解，重感寒湿而成痉者；亦有亡血竭气，损伤

阴阳，而病变成痉者。经云：气主煦之，血主濡之。又云：阳气者，精则养神，柔则养筋。阴阳既衰，筋脉失其濡养，而强直不柔矣。此痉病标本虚实之异，不可不辨也。

病者身热足寒，头项强急，恶寒，时头热，面赤，目赤，独头动摇，卒口噤，背反张者痉病也。若发其汗者，寒湿相得，其表益虚，即恶寒甚。发其汗已，其脉如蛇。

痉病不离乎表，故身热恶寒。痉为风强病，而筋脉受之，故口噤、头项强、背反张、脉强直。经云：诸暴强直，皆属于风也。头热足寒，面目赤，头动摇者，风为阳邪，其气上行而又主动也。寒湿相得者，汗液之湿，与外寒之气，相得不解，而表气以汗而益虚，寒气得湿而转增，则恶寒甚也。其脉如蛇者，脉伏而曲，如蛇行也。痉脉本直，汗之则风去而湿存，故脉不直而曲也。

暴腹胀大者，为欲解。脉如故，反伏弦者，痉。

此即上文风去湿存之变证。魏氏云：风去不与湿相丽，则湿邪无所依若，必顺其下坠之性，而入腹作胀矣。风寒外解，而湿下行，所以为欲解也。如是诊之，其脉必浮而不沉，缓而不弦矣。乃其脉如故，而反加伏弦，知其邪内连太阴，里病转增，而表病不除，乃痉病诸证中之一变也。

夫痉脉按之紧如弦，直上下行。

紧如弦，即竖直之象。李氏曰：上下行者，自寸至尺，皆见紧直之脉也。《脉经》亦云：痉病脉坚伏，直上下行。

痉病有灸疮，难治。

有灸疮者，脓血久溃，穴俞不闭。娄全善云：即破伤风之意。盖阴伤不胜风热，阳伤而不任攻伐也，故曰难治。

太阳病，其证备，身体强，几几然，脉反沉迟，此为痉，栝楼桂枝汤主之。

太阳证备者，赵氏谓：太阳之脉，自足上行，循背至头项，此其所过之部而为之状者，皆是其证也。几几，背强连头之貌。沉本痉之脉，迟非内寒，乃津液少而营卫之行不利也。伤寒项背强几几，汗出恶风者，脉必浮数，为邪风盛于表。此证身体强几几然，脉反沉迟者，为风淫于外，而津伤于内，故用栝楼，则同，而一加葛根以助其散，一加栝楼根兼滋其内，则不同也。

① 据上下文，当做色

栝楼桂枝汤方：

栝楼根二两 桂枝三两 芍药三两 甘草二两 生姜三两 大枣十二枚

上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温三服，微汗。汗不出，食顷，啜热粥发。

太阳病，无汗而小便反少，气上冲胸，口噤不得语，欲作刚痉，葛根汤主之。

无汗而小便反少者，风寒湿甚，与气相持，不得外达，亦并不下行也。不外达，不下行，势必逆而上冲，为胸满，为口噤不得语，驯至面赤头摇，项背强直，所不待言，故曰欲作刚痉。葛根汤，即桂枝汤加麻黄、葛根，乃刚痉无汗者之正法也。

按：痉病多在太阳、阳明之交，身体强、口噤不得语，皆其验也。故加麻黄以发太阳之邪，加葛根兼疏阳明之经，而阳明外主肌肉，内主津液，用葛根者，所以通隧谷而逐风湿，加栝楼者，所以生津液而濡经脉也。

葛根汤方：

葛根四两 麻黄三两（去节） 桂枝 甘草（炙） 芍药各二两 生姜三两 大枣十二枚

上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黄、葛根，减二升、去沫，内诸药，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须啜粥，余如桂枝汤法将息及禁忌。

痉为病，胸满，口噤，卧不着席，脚挛急，必齟齿，可与大承气汤。

此痉病之属阳明实热者。阳明之筋起于足，结于跗。其直者，上结于髀。阳明之脉，入齿中，挟口环唇。其支者，循喉咙，入缺盆下膈，故为是诸证。然无燥实见证，自宜凉热而勿荡实，乃不用调胃而用大承气者，岂病深热极，非此不能治欤。然曰可与，则犹有斟酌之意，用者慎之。

大承气汤方：

大黄四两（酒洗） 厚朴半斤（去①皮） 枳实五枚（炙） 芒硝三合

上四味，以水一斗，先煮枳、朴，取五升，去滓，内大黄，煮二升，去滓，内芒硝，更上微火一两沸，分温再服，得下，余勿服。

太阳病，关节疼痛而烦，脉沉而细者，此名中湿，亦名湿痹。湿痹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当利其小便。

湿为六淫之一，故其感人，亦如风寒之先在太阳。但风寒伤于肌腠，而湿则流入关节。风脉浮，寒脉紧，而湿脉则沉而细。湿性濡滞，而气重者，故亦名痹。痹者闭也。然中风者，必先有内风而后召外风；中湿者，亦必先有内湿而后感外湿，故其人平日土德不及而湿动于中，由是气化不速，而湿侵于外，外内合邪，为关节疼痛，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治之者必先逐内湿，而后可以除外湿，故曰当利其小便。东垣亦云：治湿不利小便，非其治也。然此为脉沉而小便不利者设耳，若风寒在表，与湿相搏，脉浮恶风身重疼痛者，则必以麻黄、白术、薏苡、杏仁、桂枝、附子等，发其汗为宜矣。详见后条。

湿家之为病，一身尽疼，发热，身色如熏黄也。

湿外盛者，其阳必内郁。湿外盛为身疼；阳内郁则发热。热与湿合，交蒸互郁，则身色如熏黄。熏黄者，如烟之熏，色黄而晦，湿气沉滞故也。若热黄则黄而明，所谓身黄如橘子色也。

湿家，其人但头汗出，背强，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则哕，或胸满，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热，胸上有寒，渴欲得饮而不能饮，则口燥烦也。

寒湿居表，阳气不得外通而但上越，为头汗出，为背强，欲得被覆向火，是宜驱寒湿以通其阳。乃反下之，则阳更被抑，而哕乃作矣。或上焦之阳不布，而胸中满；或下焦之阳不化，而小便不利，随其所伤之处而为病也。舌上如胎者，本非胃热，而舌上津液燥聚，如胎之状，实非胎也。盖下后阳气反陷于下，而寒湿仍聚于上，于是丹田有热而渴欲得饮，胸上有寒而复不能饮，则口舌燥烦，而津液乃聚耳。

湿家下之，额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湿病在表者宜汗，在里者宜利便，苟非湿热蕴积成实，未可遽用下法。额汗出微喘，阳已离而上行；小便利，下利不止，阴复决而下走。阴阳离决，故死。一作小便不利者死，谓阳上游而阴不下济也，亦通。

① 双白燕堂本“去”前有“炙”字。

风湿相搏，一身尽疼痛，法当汗出而解，值天阴雨不止，医云：此可发其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盖发其汗，汗不出者，但风气去，湿气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风湿者，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风湿俱去也。

风、湿虽并为六淫之一，然风无形而湿有形，风气迅而湿气滞，值此雨淫湿胜之时，自有风易却而湿难除之势，而又发之速而驱之过，宜其风去而湿不与俱去也。故欲湿之去者，但使阳气内蒸而不骤泄，肌肉关节之间充满流行，而湿邪自无地可容矣。此发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之旨欤？

湿家病，身疼发热，面黄而喘，头痛鼻塞而烦，其脉大，自能饮食，腹中和无病，病在头中寒湿，故鼻塞，内药鼻中则愈。

寒湿在上，则清阳被郁。身疼、头痛、鼻塞者，湿上甚也；发热、面黄、烦、喘者，阳上郁也；而脉大，则非沉细之比。腹和无病，则非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之比。是其病不在腹中而在头，疗之者宜但治其头，而毋犯其腹。内药鼻中，如瓜蒂散之属，使黄水出则寒湿去而愈，不必服药以伤其和也。

湿家身烦疼，可与麻黄加术汤，发其汗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身烦疼者，湿兼寒而在表也。用麻黄汤以散寒，用白术以除湿。喻氏曰：麻黄得术，则虽发汗，不至多汗。而术得麻黄，并可以行表里之湿。不可以火攻者，恐湿与热合而反增发热也。

麻黄加术汤方：

麻黄三两（去节） 桂枝二两 甘草一两（炙） 白术四两 杏仁七十个（去皮尖）

上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黄，减二升，去上沫，内诸药，煮取二升半，去滓，温服八合，覆取微汗。

病者一身尽疼、发热，日晡所剧者，此名风湿，此病伤于汗出当风，或久伤取冷所致也。可与麻黄杏仁薏苡甘草汤。

此亦散寒除湿之法。日晡所剧，不必泥定肺与阳明，但以湿无来去，而风有休作，故曰此名风湿。然虽言风而寒亦在其中，观下文云“汗出当风”，又曰“久伤取冷”，意可知矣。盖疮病非风不成，湿痹无寒不作，故以麻黄散寒，薏苡除湿，杏

仁利气，助通泄之用，甘草补中，予胜湿之权也。

麻黄杏仁薏苡甘草汤方：

麻黄半两 杏仁十个（去皮尖） 薏苡半两 甘草一两（炙）

上锉麻豆大，每服四钱匕，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湿服，有微汗，避风。

风湿，脉浮、身重、汗出恶风者，防己黄芪汤主之。

风湿在表，法当以汗而解，乃汗不待发而自出，表尚未解而已虚，汗解之法不可守矣。故不用麻黄出之皮毛之表，而用防己驱之肌肤之里。服后如虫行皮中，及以腰下如冰，皆湿下行之征也。然非芪、术、甘草、焉能使卫阳复振，而驱湿下行哉？

防己黄芪汤方：

防己一两 甘草半两（炙） 白术七钱半 黄芪一两一分

上锉麻豆大，每抄五钱匕，生姜四片，大枣一枚，水一盞半，煎八分，去滓，温服。喘者，加麻黄半两；胃中不和者，加芍药三分；气上冲者，加桂枝三分；下有陈寒者，加细辛三分。服后当如虫行皮中，以腰下如冰，后坐被上，又以一被绕腰下，温令微汗，差。

伤寒八九日，风湿相搏，身体疼烦，不能自转侧，不呕不渴，脉浮虚而涩者，桂枝附子汤主之；若大便坚，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术汤主之。

身体疼烦，不能自转侧者，邪在表也；不呕不渴，里无热也；脉浮虚而涩，知其风湿外持，而卫阳不正，故以桂枝汤去芍药之酸收，加附子之辛温，以振阳气而敌阴邪。若大便坚，小便自利，知其在表之阳虽弱，而在里之气犹治，则皮中之湿，自可驱之于里，使从水道而出，不必更发其表，以危久弱之阳矣。故于前方去桂枝之辛散，加白术之苦燥，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予以并走皮中而逐水气，亦因势利导之法也。

桂枝附子汤方：

桂枝四两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 生姜三两（切） 甘草二两（炙） 大枣十二枚（擘）

上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

温三服。

白术附子汤方：

白术一两 附子一枚（炮去皮） 甘草二两（炙） 生姜一两半 大枣六枚

上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温三服。一服觉身痹，半日许再服，三服都尽，其人如冒状，勿怪，即是术、附并走皮中，逐水气未得除故耳。

风湿相搏，骨节疼烦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则痛剧，汗出短气，小便不利，恶风不欲去衣，或身微肿者，甘草附子汤主之。

此亦湿胜阳微之证。其治也不出助阳散湿之法。云得微汗则解者，非正发汗也，阳复而阴自解耳。夫风湿在表，本当从汗而解，麻黄加术汤、麻黄杏仁薏苡甘草汤，其正法也；而汗出表虚者，不宜重发其汗，则有防已黄芪实表行湿之法；而白术附子，则又补阳以为行者也；表虚无热者，不可遽发其阳，则有桂枝附子温经散湿之法；而甘草附子则兼补中以为散者也。即此数方，而仲景审病之微，用法之变，盖可见矣。

甘草附子汤方：

甘草二两（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 白术二两 桂枝四两

上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则解，能食，汗出复烦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为妙。

太阳中喝，发热恶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细朮迟。小便已，洒洒然毛耸，手足逆冷，小有劳，身即然，口开，前板齿燥。若发其汗，则恶寒甚；加温针，则发热甚；数下之，则淋甚。

中喝即中暑，暑亦六淫之一，故先伤太阳而为寒热也。然暑，阳邪也，乃其证反身重疼痛，其脉反弦细而迟者，虽多中喝，而实兼湿邪也。小便已，洒洒毛耸者，太阳主表，内合膀胱，便已而气馁也。手足逆冷者，阳内聚而不外达，故小有劳，即气出而身热也。口开前板齿燥者，热盛于内，而气淫于外也。盖暑虽阳邪，而气恒与湿相合，阳求阴之义也。暑因湿入，而暑反居湿之中，阴包阳之象也。治之者一如分解风湿之法，辛以散湿，寒以清暑可矣。若发汗则徒伤其表，温针则更益其热，

下之则热且内陷，变证随出，皆非正治暑湿之法也。

太阳中热者，喝是也。汗出恶寒，身热而渴，白虎加人参汤主之。

中热亦即中暑，喝即暑之气也。恶寒者，热气入则皮肤缓，腠理开，开则洒然寒，与伤寒恶寒者不同。发热汗出而渴，表里热炽，胃阴待润，求救于水，故与白虎加入参以清热生阴，为中暑而无湿者之法也。

白虎加人参汤方：

知母六两 石膏一斤（碎，绵裹） 甘草二两（炙） 粳米六合 人参三两

上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汤成，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

太阳中喝，身热疼重而脉微弱，此以夏月伤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汤主之。

暑之中人也，阴虚而多火者，暑即寓于火之中，为汗出而烦渴；阳虚而多湿者，暑即伏于湿之内。为身热而疼重，故暑病恒以湿为病，而治湿即所以治暑。瓜蒂苦寒，能吐能下，去身面四肢水气，水去而暑无所依，将不治而自解矣。

此治中暑兼湿者之法也。

瓜蒂汤方：

瓜蒂二十个

上锉，以水一斗，煮取五合，去滓。顿服。

百合狐惑阴阳毒病 证治第三

论曰：百合病者，百脉一宗，悉致其病也。意欲食复不能食，常默然，欲卧不能卧，欲行不能行，饮食或有美时，或有不用闻食臭时，如寒无寒，如热无热，口苦，小便赤，诸药不能治，得药则剧吐利，如有神灵者，身形如和，其脉微数。每溺时头痛者，六十日乃愈；若溺时头不痛，渐渐然者，四十日愈；若溺快然，但头眩者，二十日愈。其证或未病而预见，或病四、五日而出，或二十日，或一月微见者，各随证治之。

百脉一宗者，分之则为百脉，合之则为一宗。悉致其病，则无之非病矣，然详其证，意欲食矣，而复不能食；常默然静矣，而又躁不得卧；饮食或有时美矣，而复有不用闻食臭时；如有寒如有热矣，而又不为寒不见为热；诸药不能治，得药则剧吐利矣，而又身形如和。全是恍惚去来，不可为凭之象。惟口苦、小便赤、脉微数，则其常也。所以者何？热邪散漫，未统于经，其气游走无定，故其病亦去来无定。而病之所以为热者，则征于脉，见于口与便，有不可掩然者矣。夫膀胱者，太阳之府，其脉上至巅顶，而外行皮肤。潮时头痛者，太阳乍虚，而热气乘之也。渐然快然，则递减矣。夫乍虚之气，潮已即复，而热淫之气，得阴乃解。故其甚者，必六十日之久，诸阴尽集，而后邪退而愈，其次四十日，又其次二十日，热差减者，愈差速也。此病多于伤寒热病前后见之。其未病而预见者，热气先动也；其病后四、五日或二十日、或一月见者，遗热不去也。各随其证以治，具如下文。

百合病发汗后者，百合知母汤主之。

人之有百脉，犹地之有众水也，众水朝宗于海，百脉朝宗于肺，故百脉不可治，而可治其肺。百合味甘平微苦，色白入肺，治邪气，补虚清热，故诸方悉以之为主，而随证加药治之，用知母者，以发汗伤津液故也。

百合知母汤方：

百合七枚^① 知母三两

上先以水洗百合，渍一宿，当百沫出，去其水，别以泉水二升，煎取一升，去滓；别以泉水二升，煎知母取一升；后合煎取一升五合，分温再服。

百合病下之后者，百合滑石代赭汤主之。

百合病不可下而下之，必伤其里，乃复以滑石、代赭者，盖欲因下药之势，而抑之使下，导之使出，亦在下者引而竭之之意也。

百合滑石代赭汤方：

百合七枚（擘） 滑石三两（碎绵裹） 代赭石如弹丸大一枚（碎，绵裹）

上先煎百合如前法。别以泉水二升，煎滑石、代赭，取一升，去滓，后合和重煎，取一升五合，分温再服。

百合病，吐之后者，百合鸡子汤主之。

《本草》鸡子安五脏，治热疾，吐后脏气伤而病不去，用之不特安内，亦且攘外也。

百合鸡子汤方：

百合七枚（擘） 鸡子黄一枚

上先煎百合如前法了，内鸡子黄搅匀，煎五分，温服。

百合病，不经吐、下、发汗，病形如初者，百合地黄汤主之。

此则百合病正治之法也。盖肺主行身之阳，肾主行身之阴。百合色白入肺，而清气中之热；地黄色黑入肾，而除血中之热。气血既治，百脉俱清，虽有邪气，变必自下。服后大便如漆，则热除之验也。《外台》云：大便当出黑沫。

百合地黄汤方：

百合七枚（擘） 生地黄汁一升

上先煎百合如前法了，内地黄汁，煎取一升五合，温分再服。中病勿更服。大便当如漆。

百合病，一月不解，变成渴者，百合洗方主之。

病久不解而变成渴，邪热留聚在肺也。单用百合渍水外洗者，以皮毛为肺之合，其气相通故也。洗已食煮饼。按：《外台》云：洗身讫，食白汤饼，令得任也。本草粳米、小麦并除热止渴，勿以咸豉者，恐咸味耗水而增渴也。

百合洗方：

百合一升，以水一斗，渍之一宿，以洗身。洗已食煮饼，勿以咸豉也。

百合病，渴不差者，栝楼牡蛎散主之。

病变成渴，与百合洗方而不差者，热盛而津伤也。栝楼根苦寒，生津止渴，牡蛎咸寒，引热下行，不使上烁也。

栝楼牡蛎散方：

栝楼根 牡蛎（熬）等分

上为细末，饮服方寸匕，日三服。

^①又白燕堂本“枚”后有“擘”字。

百合病，变发热者，百合滑石散主之。

病变发热者，邪聚于里而见于外也。滑石甘寒，能除六腑之热。得微利，则里热除而表热自退。

百合滑石散方：

百合一两（炙） 滑石三两

上为散，饮服方寸匕，日三服。当微利者，止服，热则除。

百合病，见于阴者，以阳法救之；见于阳者，以阴法救之。见阳攻阴，复发其汗，此为逆；见阴攻阳，复下之，此亦为逆。

病见于阴，甚必及阳；病见于阳，穷必归阴。以法救之者，养其阳以救阴之偏，则阴以平而阳不伤；补其阴以救阳之过，则阳以和而阴不敝。《内经》用阴和阳，用阳和阴之道也。若见阳之病而攻其阴，则并伤其阴矣，乃复发汗，是重伤其阳也，故为逆；见阴之病而攻其阳则并伤其阳矣，乃复下之，是重竭其阴也，故亦为逆。以百合为邪少虚多之证，故不可直攻其病，亦不可误攻其无病，如此。

狐惑之为病，状如伤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闭，卧起不安。蚀于喉为惑，蚀于阴为狐。不欲饮食，恶闻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蚀于上部则声哑，甘草泻心汤主之；蚀于下部则咽干，苦参汤洗之；蚀于肛者，雄黄熏之。

狐惑，虫病，即巢氏所谓蠱病也。默默欲眠，目不得闭，卧起不安，其躁扰之象，有似伤寒少阴热证，而实为蠱之乱其心也；不欲饮食，恶闻食臭，有似伤寒阳明实证，而实为虫之扰其胃也；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者，虫之上下聚散无时，故其色变更不一，甚者脉亦大小不定也。盖虽虫病，而能使人惑乱而狐疑，故名曰狐惑。徐氏曰：蚀于喉为惑，谓热淫于上，如惑乱之气惑而生蠱；蚀于阴为狐，谓热淫于下，柔害而幽隐，如狐性之阴也，亦通。蚀于上部，即蚀于喉之谓，故声哑；蚀于下部，即蚀于阴之谓，阴内属于肝，而咽门为肝胆之候（出《千金》），病自下而冲上，则咽干也。至生虫之由，则赵氏所谓湿热停久，蒸腐气血而成瘰癧，于是风化所腐而成虫者，当矣。甘草泻心，不特使中气运而湿热带化，抑亦苦辛杂用，足胜杀虫之任。其苦参、雄黄则皆清燥杀虫之品，洗之熏之，就其近而治之耳。

甘草泻心汤方：

甘草四两（炙） 黄芩 干姜 人参各三两 半夏半升

黄连一两 大枣十二枚

上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温服一升，日三服。

苦参汤方：

苦参一升，以水一斗，煎取七升，去滓，熏洗，日三。

雄黄熏法：

雄黄一味为末，筒瓦二枚合之，烧，向肛熏之。

病者脉数无热，微烦，默默但欲卧，汗出，初得之三、四日，目赤如鸠眼，七、八日，目四眦黑。若能食者，脓已成也，赤豆当归散主之。

脉数微烦，默默但欲卧，热盛于里也；无热汗出，病不在表也；三、四日目赤如鸠眼者，肝脏血中之热，随经上注于目也。经热如此，脏热可知，其为蓄热不去，将成痈肿无疑。至七、八日目四眦黑，赤色极而变黑，则痈尤甚矣。夫肝与胃，互为胜负者也，肝方有热，势必以其热侵及于胃，而肝既成痈，胃即以其热并之于肝，故曰：若能食者，知脓已成也。且脓成则毒化，毒化则不特胃和而肝亦和矣。赤豆、当归乃排脓血除湿热之良剂也。

再按：此一条，注家有目为狐惑病者，有目为阴阳毒者，要之亦是湿热蕴毒之病，其不腐而为虫者，则积而为痈。不发于身面者，则发于肠脏，亦病机自然之势也。仲景意谓与狐惑、阴阳毒，同源而异流者，故特论列与此欤。

赤豆当归散方：

赤小豆三升（浸令芽出曝干） 当归十分^①

上二味，杵为散，浆水服方寸匕，日三服。

阳毒之为病，面赤斑斑如锦纹，咽喉痛，吐脓血。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鳖甲汤主之。

阳毒之为病，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升麻鳖甲汤去雄黄、蜀椒主之。

毒者，邪气蕴蓄不解之谓。阳毒非必极热，阴毒非必极寒。邪在阳者为阳毒，邪在阴者为阴毒也。而此所谓阴阳者，亦非

^①“分” 双白燕堂本作“两”。